

德州市林业分类经营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

代林坡

平原县德原街道办事处

DOI:10.12238/ems.v4i8.6035

[摘要] 林业分类经营是指在充分考虑林地利用状况和林业生产规律的基础上,将林地分为公益林、商品林,并分别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措施。林业分类经营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林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2019年以来,德州市坚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取得了一定成效。

[关键词] 林业分类经营; 森林资源保护; 绿色发展

中图分类号: TU263 **文献标识码:** A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orestry Classification and Operation in Dezhou City

Linpo Dai

Deyuan Subdistrict of Pingyuan County

[Abstract] Classified forestry management refers to the division of forest land into public welfare forest and commercial forest on the basis of fully considering the utilization status of forest land and the law of forestry production, and adopting different management measures respectively. Classified management of forestry is an objective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realizing forestry modernization, and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green water and green mountains are golden mountains and silver mountains". Since 2019, Dezhou City has adhered to the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vigorously implemented the strategy of "ecological priority and green development", and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Key words] forestry classified management; forest resources protection; green development

德州市共有林地面积135.31万亩,其中公益林面积161.52万亩,商品林面积59.27万亩。主要分布在平原县(市、区)和禹城市。其中平原县(市、区)林地面积占比71.54%,主要分布在运河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禹城市林地面积占比16.09%,主要分布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了促进德州市林业经济的健康发展,以下就其林业分类经营进行了探讨分析。

1 林业分类经营情况

2019年以来,德州市重点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大了对平原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

1.1 加强了森林资源保护

推进平原森林公园建设,编制完成了《德州市平原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35)》,确立了“一环五横六纵”的总体布局。完成了平原国家森林公园、大辛河湿地公园3个省级林业生态建设示范工程。加强对大辛河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全面启动大辛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创建工作,对大辛河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完成河道清淤工程和沿岸绿化工程。

1.2 开展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重点实施了平原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及流域治理项目等6个生态修复项目。

1.3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

目前,全市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7处,总面积5.1万公顷。

1.4 开展了国土绿化行动

全面实施绿化美化提升行动计划,完成造林面积10万亩,义务植树370万株。

2020年初,德州市完成林业分类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并将方案上报至山东省林业局审核,待批复后组织实施。目前已经完成《德州市林业分类经营实施方案(2020-2035年)》初稿的编制工作,正在征求意见中。德州市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省厅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截止2020年9月底全市清查面积710.09万亩、清查单位49328个、清查人员30532人、清查数量居全省前列,为林业分类经营奠定了基础。

2 森林资源现状

德州市林业资源丰富,森林面积103.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23.9%,活立木蓄积量达5485.7万立方米。根据《山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37/T117-2017)的规定,全省森林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

2.1公益林是指国家和省规定的具有生态、环境和社会公益功能的林地

公益林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水源、防风固沙、保育野生动植物等。公益林在山东省的划定和管理遵循国家和省级法规和指导。这些法规和政策规定了公益林的划定标准、管理措施和保护要求。具体划定公益林的依据可能包括森林资源调查、生态环境评估、土地利用规划等。公益林的管理和保护是保障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划定和管理公益林,可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并满足社会的公益需求。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林业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2商品林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商品林的经营通常包括种植、管理、砍伐和再生等环节。种植阶段涉及选择适宜的树种和种植方法,并进行适当的护理和管理,以促进木材的生长和发育。管理阶段包括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和疏伐等活动,以确保林木的健康和生长状况。当林木达到成熟时,可以进行砍伐和采伐,获得经济价值的木材。在砍伐后,需要进行林地的再生,通过重新种植或自然更新的方式来恢复和保护森林资源。商品林的管理和经营需要考虑生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这包括合理利用木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林业工人的安全和福利等方面。同时,随着对可持续林业的需求增加,一些商品林管理还会关注碳吸收和气候变化适应等环境问题。

3 存在问题

一是公益林区划调整后,没有及时明确相应的经营主体,且公益林区划调整涉及的群众多为林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群众沟通协调困难,致使部分群众利益受损。二是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偏低,群众获得感不强。近年来,德州市每年通过财政资金、项目补助等方式发放给广大林农的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仅为0.5万元/亩,远低于山东全省平均水平的3.1万元/亩。三是林农对商品林培育的积极性不高。近年来,德州市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但因部分林农存在认识不到位、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加之受市场影响,商品林效益低、林农收入少等原因,造成林农对营造林林的积极性不高。

3.1坚持规划先行,确保科学合理布局

德州市林业发展不平衡,森林资源质量和总量均处于较低水平,林业发展方式还比较粗放,林业产业结构和布局也不够合理,因此,德州市应根据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制定科学合理的林业发展规划。根据德州市林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问题,开展科学论证和规划设计。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确定林业产业结构、布局及重点项目。在国土

空间规划中预留一部分生态公益林区划调整空间。待生态公益林区划调整完成后,将公益林区划调整后的部分林地划入生态公益林区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积极推进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工作。对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组织、统一验收。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对森林资源丰富的平原地区,鼓励发展生态产业;对森林资源相对贫乏的山区和丘陵地区,优先发展生态产业;对自然条件特殊、生态地位重要的地区,优先发展生态产业。

3.2坚持政策引导,激发商品林经营活力

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推动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制定完善公益林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对林农的政策扶持力度。同时,在编制和实施《德州市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大对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等商品林的培育力度。积极培育森林经营主体。指导发展国有林场、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加大对商品林管护、良种推广和良种繁育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林业企业开展林产品加工及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不断延伸林业产业链条。加大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扶持力度,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引领作用。

3.3坚持机制创新,激发林业发展内生动力

加强基层林业队伍建设。建立以县乡林业主管部门为主体,其他部门参与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体系。同时,在乡镇设立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站,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指导、督促村集体和广大林农依法依规进行采伐管理,加强林地流转、森林防火和林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森林和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规范林木采伐行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和鼓励林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适度规模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健全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利用各种形式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办林业生产经营实体,探索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等技术手段,为林农提供方便快捷的生产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要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林业建设,积极扶持发展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示范创建活动。同时要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平台,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加大生态公益林补偿力度。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和范围,不断增加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生态公益林分级分类补偿制度。

4 对策建议

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林农认识。加大《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不同功能,正确引导林农转变思想观念,以达到提高林农保护意识,稳定公益林面积,增加商品林面积的目的。完善补偿机制,确保精准补偿。建议将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差异化补偿标准,提高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补助标准。对于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亩每年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对于国家级森林公园、市级森林公园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亩每年50元标准进行补偿。调整林种结构,增加经济林面积。建议加大对经济林生产经营的支持力度,提高林农生产积极性,扩大经济林面积。对于未成林造林地和非国有经济建设单位宜林地全部栽植经济林木,达到宜林地造林绿化面积100%以上;对于未成林造林地和非国有经济建设单位宜林地中的宜林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对于商品林地和非国有经济建设单位现有林种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增加经济林面积。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实现林业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促进林业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森林文化内涵和旅游综合效益。

4.1 《山东省森林分类经营规划》(2016-2025年)

以保护生态功能为前提,以经营森林资源为基础,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把我省建设成生态良好、林农富裕、经济发达的绿色生态强省。森林分类经营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林业用地面积达到8126.6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达到6634.5万公顷,林木绿化率达到40.9%。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1%以上,建成各类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4500万亩以上。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生态功能不断增强。

4.2 《山东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20〕36号)

补偿标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使用,坚持“谁造谁有、合规合理、体现差异、确保成效”的原则。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每亩10元;一般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每亩10元;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每亩50元;省级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每亩10元。同时,对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根据其生态功能重要性程度、保护难度和管护成本等因素,结合我省森林资源现状,按照不低于省级重点公益林补偿标准的原则核定补偿标准。使用范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主要用于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市级及以下重点公益林、天然林以及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管护、抚育及防火等支出,用于生态公益林、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森

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的森林经营管护支出。资金拨付。按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字〔2019〕472号)规定,省级财政将补助资金纳入省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省林业厅。市级财政应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县级财政,不得截留和挤占挪用。市、县两级应按照职责分工,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 结束语

德州市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林业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位居全省前列。但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现有林地结构单一、质量不高,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生态功能脆弱。为此,要结合林业分类经营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典型示范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生态公益林建设,切实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服务水平;通过加大对商品林经营的引导力度,逐步提高其质量和效益;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林业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加快林权流转、盘活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举措,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参考文献】

- [1]刘武.我国林业分类经营面临的问题与对策[J].农业与技术,2019(22):90-91.
- [2]李小东.林业分类经营与林业可持续发展[J].北京农业,2014(33):111.
- [3]张国山,庞永辉.关于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的探讨[J].农村实用科技信息,2013(05):50.
- [4]李艳兰,张岩.林区林业分类经营探讨[J].内蒙古林业,2013(07):22-23.
- [5]王伟华.浅论林业分类经营[J].现代经济信息,2011(02):234.
- [6]李云龙,高守彬.浅谈林业分类经营的改革[J].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10(02):189.
- [7]张敬文.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的探讨[J].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10(09):171.
- [8]郭兆平.实施林业分类经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J].中国林业,2010(12):61.
- [9]邓爱华.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初探[J].价值工程,2010(26):229.

作者简介:

代林坡(1976--),男,汉族,山东省德州市人,大专,中级工程师,研究方向:农业农村基层的林业工程。